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發行清償股份及於特別授權項下 有關發行清償股份的關連交易

有關安排計劃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安排計劃。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債權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計劃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收到初期現金付款，因此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計劃的條款，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根據計劃條款選擇以股票選擇權或現金選擇權(惟不得同時選擇兩種方式)收取其各自的認可申索。受計劃規限的認可申索總額為約178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若干計劃債權人的轉讓通告，內容有關彼等根據轉讓契據向黃先生轉讓其各自的認可申索。根據轉讓契據，(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相關計劃債權人應將彼等各自的認可申索以及有關全部權益、權利及利益(包括選擇股票選擇權或現金選擇權的權利)轉讓予黃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獲悉(i)黃先生(作為指定債務人)；(ii)林先生(作為計劃債權人之一)；及(iii)凱龍(作為計劃債權人之一)各自已選擇股票選擇權，即計劃項下的認可申索總額178百萬港元中約104百萬港元(佔計劃項下認可申索總額約58.4%)將轉換為本公司股權。

所有剩餘的計劃債權人均已選擇計劃項下現金選擇權，而彼等的清償將根據計劃的條款進行。

向黃先生發行清償股份

為執行黃先生選擇的股票選擇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黃先生的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605,255,597股股份。

605,255,597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5.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4%。

向林先生發行清償股份

為執行林先生選定的股票選擇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林先生的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應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10,235,985股股份。

110,235,985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5%。

向凱龍發行清償股份

為執行凱龍選定的股票選擇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凱龍訂立凱龍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應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向凱龍配發及發行合共14,569,650股股份。

14,569,65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5%。

特別授權

清償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清償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黃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過去12個月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因此，黃先生及林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黃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向黃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向股東提供意見。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黃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c)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黃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安排計劃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債權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計劃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收到初期現金付款，因此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計劃的條款，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根據計劃條款選擇以股票選擇權或現金選擇權(惟不得同時選擇兩種方式)收取其各自的認可申索。受計劃規限的認可申索總額為約178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若干計劃債權人的轉讓通告，內容有關彼等根據轉讓契據向黃先生轉讓其各自的認可申索。根據轉讓契據，(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相關計劃債權人應將彼等各自的認可申索以及有關全部權益、權利及利益(包括選擇股票選擇權或現金選擇權的權利)轉讓予黃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獲悉(i)黃先生(作為指定債務人)；(ii)林先生(作為計劃債權人之一)；及(iii)凱龍(作為計劃債權人之一)各自已選擇股票選擇權，即計劃項下的認可申索總額178百萬港元中約104百萬港元(佔計劃項下認可申索總額約58.4%)將轉換為本公司股權。

所有剩餘的計劃債權人均已選擇計劃項下現金選擇權，而彼等的清償將根據計劃的條款進行。

向黃先生發行清償股份

為執行黃先生選擇的股票選擇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黃先生的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605,255,597股股份。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605,255,597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5.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4%。

向林先生發行清償股份

為執行林先生選定的股票選擇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林先生的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10,235,985股股份。

林先生於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10,235,985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5%。

向凱龍發行清償股份

為執行凱龍選定的股票選擇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凱龍訂立凱龍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應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向凱龍配發及發行合共14,569,650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所悉、所知及所信，凱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14,569,65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5%。

發行價

根據計劃的條款，本公司應就於生效日期選擇股票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的認可申索總額，按較本公司股份於生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25%配發、發行及登記有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因此，根據計劃所規定，每股清償股份的發行價為0.143港元，較股份於生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港元溢價25%

先決條件

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的完成待以下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
- (b)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清償股份上市及買賣（而相關上市及許可其後並無在完成前撤銷）。

完成

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應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達成，黃先生的清償協議、林先生的清償協議及凱龍清償協議各自應立即終止。

地位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清償股份於配發日期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特別授權

清償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清償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黃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過去12個月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因此，黃先生及林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黃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黃先生、林先生及凱龍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節能系統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節能產品貿易。

黃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林先生於過去12個月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凱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安排計劃。

根據計劃，本公司有責任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以執行黃先生、林先生及凱龍各自選定的股票選擇權。計劃項下認可申索總額178百萬港元中的約104百萬港元(佔計劃項下認可申索總額約58.4%)將轉換為本公司股權。該等轉換將(i)大幅減輕本公司於安排計劃項下的還款壓力；(ii)使本集團能夠保留現金流用於未來業務發展；(iii)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大幅受益。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及(ii)黃先生已就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投棄權票)認為，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完成前及於本公告日期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清償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清償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1,244,267,204	52.156	1,244,267,204	39.935
黃先生	14,977,844	0.628	620,233,441	19.906
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附註2)	10,080,000	0.423	10,080,000	0.324
林先生	24,100,000	1.010	134,335,985	4.312
曾思維先生(附註3)	18,000,000	0.755	18,000,000	0.577
凱龍	—	—	14,569,650	0.468
張翼雄先生(附註4)	125,000	0.005	125,000	0.004
鍾瑄因先生(附註5)	25,000	0.001	25,000	0.001
黃子鑾先生(附註6)	25,000	0.001	25,000	0.001
其他公眾股東	1,074,067,952	45.021	1,074,067,952	34.472
總額	<u>2,385,668,000</u>	<u>100.000</u>	<u>3,115,729,232</u>	<u>100.000</u>

附註:

- (1)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為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2) 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為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3) 曾思維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
- (4) 張翼雄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鍾瑄因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黃子鑾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向黃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向股東提供意見。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黃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c)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黃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審裁員」	指	擁有裁決清盤中之債權人申索經驗之有關人士，乃由計劃管理人全權決定作出提名
「認可申索」	指	已獲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根據計劃認可之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其金額不包括本公司所欠本金之任何應計利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現金選擇權」	指 包括計劃項下首次分派及還款責任，即首筆現金付款及本集團於30個月期間產生的淨現金流，相當於計劃生效日期選擇現金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的認可申索總額，加上自生效日期起就當時未償還本金向選擇現金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支付的按2.5%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申索」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任何無抵押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確定或或然；現在、將來或預期；算定或未經算定；產生自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普通法、衡平法或法例或以任何方式產生，且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任何合約或侵權行為之負債、任何法律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不論確定或或然，有關債務、負債或責任可於生效日期發出本公司清盤之法令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之本公司清盤得以證實
「本公司」	指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轉讓契據」	指	若干計劃債權人就將彼等各自的認可申索轉讓予黃先生與黃先生訂立的轉讓契據
「凱龍」	指	凱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凱龍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就向凱龍配發14,569,650股股份與凱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清償協議
「生效日期」	指	計劃生效的日期，為計劃公司收到首筆現金付款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票選擇權」	指	就於生效日期選擇股票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的認可申索總額，按本公司股份於生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25%配發、發行及登記本公司的新發行股份
「首次分派」	指	相當於選擇現金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認可申索5%的現金付款
「首次分派日期」	指	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向計劃債權人作出首次分派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	指	自生效日期起，就當時未償還本金向選擇現金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支付的按2.5%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鑿博士及唐偉倫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黃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向黃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i)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如有)；(ii)該等於向黃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向黃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初期現金付款」	指	相當於本公司向計劃公司所支付本金5%的現金付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年還款額」	指	本集團為履行還款責任以其產生的淨現金流支付的最低年還款額：
		第一年：年末支付本金的40%加上第一年產生的全部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二年：年末支付本金的40%加上第二年產生的全部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三年：自生效日期起第30個月支付本金的15%，加上自第三年年初至生效日期起第30個月月末止產生的全部利息
		為免生疑問，「第一年」應自首次分派日期起計，「第二年」以此類推，而「第三年」應自生效日期起第30個月月末止
「林先生」	指	前董事林忠澤先生
「林先生的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林先生就向林先生配發110,235,985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清償協議
「黃先生」	指	黃文輝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先生的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先生就向黃先生配發605,255,597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清償協議
「本金」	指	於計劃生效日期，計劃債權人所有負債的未償還本金
「還款責任」	指	在選擇現金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的認可申索金額規限下，本集團以不超過30個月期間產生的淨現金流按最低年還款額支付的本金及利息的最高還款責任
「計劃」或「安排計劃」	指	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及第673條作出之本公司安排計劃，或連同或可對其進行之任何修訂、任何增補或香港高等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
「計劃管理人」	指	將根據計劃條款共同及分別任命為計劃管理人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代表或其繼任者
「計劃資產」	指	為計劃項下計劃債權人的利益不時轉讓予計劃公司的資產
「計劃公司」	指	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以根據安排計劃的條款持有計劃資產
「計劃債權人」	指	認可申索的所有債權人
「清償協議」	指	凱龍的清償協議、林先生的清償協議及黃先生的清償協議之統稱

「清償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清償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730,061,232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董事會授權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將予取得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墨博士及唐偉倫先生。

如果本公告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等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